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 A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 B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67	970068	9700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	---	---	---

注：根据本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由原“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可正常办理赎回业务。在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等业务。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和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 A 申购 金额	申购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投资者在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敬请参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等。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1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持有期间自 B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根据法律法规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业绩报酬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

本集合份额各类别的赎回费率设置具体如下：

(1)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0

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 (不含) 的 A 类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 (含) 且少于 90 日 (不含) 的 A 类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 (含) 且少于 180 日 (不含) 的 A 类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在 180 日以上 (含) 的 A 类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
$30 \text{ 天} \leq N$	0

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 (不含) 的 C 类份额持

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等。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算公式相同。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并有权及时公告。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 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 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 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开放日则顺延至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内。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在本集合计划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

(5)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的直销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名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打开申购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并以此为准进行当日份额计算确认。根据本集合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下设 A、B、C 三类份额，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5、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集合计划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集合计划定投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

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